

## 红色文化借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一个生动例证

法治大讲堂

□ 郝铁川

笔者之前出版过一本《中国著名法官评传》的专著，其中专门介绍了清朝地方官陆稼书用纺棉劳动改造罪犯的事情。陆稼书(1630年-1692年)，名隄其，浙江平湖。康熙九年进士，十四年授江南嘉定知县。一年中，嘉定境内，讼者绝少，乡风大变。康熙十五年陆稼书被贪官弹劾，革去职务。返回乡里时，行孝萧然，两袖清风，人们见之都称赞他为官清廉。康熙二十二年陆稼书复职，任直隶肃宁知县。因政绩卓然，康熙二十九年被提升为监察御史，不久引疾辞归，康熙三十一年去世。乾隆元年，特赐谥号“清献”，加赠内閣学士兼礼部侍郎。著有《困勉录》《松阳讲议》《三鱼堂文集》等书。陆稼书是一个典型的儒家化官员，完全按照儒家理论去办案。儒家提倡仁政，反对酷刑滥杀。孔丘说“不教而杀谓之虐”，提倡先教化、后刑罚。孟轲主张“省刑罚”，斥责重刑是“虐政”的主要表现，把“杀人以政”与“杀人以挺”“杀人以刃”同样看待，甚至认为与“率兽而食人”没有什么区别。儒家慎刑慎杀的主张，基于其对犯罪根源的认识。他们认为由于执政者往往不能先教后刑，使民众一时

糊涂而深陷其罪，所以应该先教后刑，不能不教而诛。

陆稼书完全是按照这些儒家思想来审判的。每每传唤原告、被告双方到庭，都要婉转地开导他们说：“你们原、被告双方不是亲戚，就是故友；不是故友，就是近邻，平日都是关系十分密切的人。今天不过为了婚姻、土地、欠债的小事，一时不能忍耐，闹得不可开交，以致开启讼端，你们哪里知道一件案子诉讼的兴起，还未见谁是谁非，而官府就有纸张的费用，差役就有饭食的需求，旁证的亲友也必须酬谢，这些诉讼花费的钱，早已超过了你们所争来争去的钱。况且你们还要在官府门口守候，浪费时间，荒废事业，一经官府判决，总有输的、有赢的，从此双方变成仇敌，产业全部花尽，世代冤仇绵延不绝，后悔也来不及了。”陆稼书办案非常注重教化。凡是抓获小偷到案，陆稼书就说：“你也是有良心的人，为什么会做出这样的事？”小偷说：“小人是被贫困所逼迫。”陆稼书说：“这不难，现在最挣钱的活儿莫过于纺纱织布了，并且这活儿人人都能干。”接着，他命令仆人买来一斤棉花，让小偷坐在堂右，教会他纺纱的方法，并对他说：“你学会纺纱后就放你回家，如果学不会，就说明你是因为懒惰才去当小偷的，罪要加倍。”小偷都希望自己能被尽快释放，没有一人不用心学习的，几天的工夫就都会了。陆稼书

说：“这纺纱所需本钱不过一百多钱，现在几天之内，循环流转，已经赚了许多钱，除去你吃饭花销之外，还剩下几百钱。你回去靠干这活儿过日子，如果再犯罪，决不饶恕你了。”小偷感动得痛哭而去，其中大多数人能够悔过自新，重新做人。另外也有一部分小偷会再次犯罪，陆稼书就先处以杖刑，后在堂上叫他纺纱一个月。若是第三次犯罪，陆稼书就说：“看来你这是不肯改悔了。”于是就派两个衙役挟着他急走千步，用一碗热醋灌他，等他喝一半时，让一个衙役突然猛拍他的背，小偷从此就会患上咳嗽的病，这种毛病终生不会治愈，就使得他再也不能做贼了。因为他会不停地咳嗽，发出声音，也就没法偷东西了。陆稼书仍让他纺纱度日，一直到死。

中国古代这种先教后刑、反对不教而诛的思想，被中国共产党人借鉴。1946年3月25日，《解放日报》发表了一篇《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监狱犯人学会纺线分给解决日用品》的报道，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于1945年成立了个纺织工厂，经过半年的学习，参加生产的犯人都学会纺纱了，大家情绪很高，每人每月平均纺头等纱30余斤(使用的是七七纺纱机)。其中犯人李万德一个月纺了五十余斤。犯人张永秀说：“我过去当土匪抢老百姓，民主政府捉住我，不但没杀我，还耐心教育我。我现在学会了纺线，将来回家一定要好好劳动过光景。”由于建

立分租制度，每人每月平均能分七八千元。像犯人郭开文在一、二两个月就分到42000元，这样就解决了他们毛巾、肥皂、鞋袜、纸烟等的供给。还有有些人把分得的钱，捐回家中。在三月份，他们主动提出生产竞赛，议定月份生产，以二月为标准，保证增加产量百分之十。保证完成一千三百斤纺棉计划，并且要提高质量，中等纱不能超过百分之十。他们还办了一个生产报，反映每日生产情况，推动生产竞赛。

根据西北政法大学杨永华、方克勤两位前辈所著的《陕甘宁边区法制史稿(诉讼狱政篇)》的记载，在陕甘宁边区，中国共产党人明确提出，犯人是人，要尊重犯人人格。在1945年10月召开的边区第二届司法会议上，边区高等法院代院长王子宜在总结发言中谈到监所工作的指导思想时指出：“要解决对犯人的观点。什么叫犯人？就是普通的人犯了法。但‘犯’字下面还是‘人’字，因此说犯人是人。我们司法工作者，不能把犯人不当人看待，假如不当人看待，这个观点就是错误的。”“我们司法工作者需要以治病救人的态度，把人家头上戴的那个‘犯’字帽子脱掉，经过教育改造以后，能继续在社会上做一个有用的人，我们的责任就算尽到了。”这就精辟地论述了犯人是人、尊重犯人人格的处理罪犯问题的指导思想。先进的理论结合优秀的传统文化，便产生了中国的红色文化。

法界动态

### 中国人民大学举办 纪检监察学新学科培育研讨会



本报讯 记者黄洁 近日，中国人民大学纪检监察学新学科培育研讨会于明德法学院楼举行。会议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杜焕芳教授主持。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国家监委驻中国人民大学监察专员、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吴付来，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王铁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黄文艺教授出席并致辞。

黄文艺指出，培育和建设纪检监察学新学科是在国家新一轮高等教育目录调整背景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重要讲话精神的重大举措。纪检监察体制和政法体制都是中国国家治理体系的鲜明特色和显著优势，其中产生的知识也是自主性和原创性的。对于中国人民大学将法学院确立为纪检监察学新学科培育建设的牵头单位，黄文艺表示，法学院将不负信任，切实抓好牵头统筹工作，在校领导的指导和相关部门、学院的支持下，落实建设培育方案，产出标志性成果。

### 中国政法大学召开 新一轮“双一流”建设推进大会



本报讯 见习记者柳源远 为高质量推进新一轮“双一流”建设，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国政法大学新一轮“双一流”建设推进大会于7月12日在昌平校区召开。中国政法大学全体在京领导出席会议，各教学科研单位、职能部门负责人，教研室、研究所主任参加会议。会议由副校长尉建中主持。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指出，推进“双一流”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是新时代我国高等教育强国建设的引领性、标志性工程。2022年是“十四五”规划和新一轮“双一流”建设开局之年，也是中国政法大学建校70周年，是学校事业发展极不平凡的一年，全校上下应该明确分工、压实责任，抢抓发展机遇，不断提高“双一流”建设水平，为“全面建成致力法治中国建设的世界一流大学”不懈努力，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西南政法大学举行新文科建设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7月15日，西南政法大学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暨新文科建设工作推进会在渝北校区举行。会议全面总结了学校的新文科建设经验，谋划和部署了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暨新文科建设工作下一阶段的任务。西南政法大学党委书记樊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党委副书记、校长付子堂等参加会议。会议由党委常委、副校长岳岳主持。

樊伟指出，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是对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工作进行的全面考察度量，是引领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风向标，也是实现高等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的关键抓手。要明确任务书，解决“做什么”的问题，搞清楚开展工作必须要做哪些事，一件一件去落实。要明确路线图，解决“怎么做”的问题，搞清楚开展工作的举措和方法，有力有效地推进。要明确时间表，解决“何时做”的问题，搞清楚开展工作的时间进程，有计划有步骤地完成。要明确责任人，解决“谁去做”的问题，搞清楚开展工作的牵头人、参与人和责任人，形成人人都深度参与的良好局面。

### 西北政法大学举行“秦创原创新驱动发展 法治保障研究”科技创新智库揭牌仪式



本报讯 记者郑剑峰 7月15日，“秦创原创新驱动发展法治保障研究”科技创新智库揭牌仪式暨西萍女士捐赠仪式在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举行。西北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范九利，党委委员、副校长孙昊亮，西安市科学技术局(西安市外国专家局)一级调研员成树林，陕西西萍律师事务所主任雷西萍女士出席仪式。

范九利指出，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是全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本次“秦创原创新驱动发展法治保障研究”项目入选西安市科技创新智库，是西北政法大学以法治保障研究服务秦创原建设取得的重大成果。他鼓励智库成员多产出优秀科研成果，以服务秦创原建设的实效，助力陕西高质量发展。智库负责人孙昊亮介绍了智库的基本情况和发展规划，他表示“秦创原创新驱动发展法治保障研究”科技创新智库旨在构建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法治保障体系，通过三年持续深入研究和建设，整合校内外优质资源，建成一流研究团队，形成秦创原平台法治保障方面重大科研成果。

### “数字经济中的民事权益保护”系列之十二：

## 个人信息权益的内容与救济程序

民事权益保护专栏

□ 程啸(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首次提出了“个人信息权益”的概念，明确了以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为立法目的之一，规定了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侵害个人信息权益。该法第六十九条就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的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损害赔偿的计算作出了规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章还提出了“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的概念，规定了个人对其个人信息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第四十四条)；有权向个人信息处理者请求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第四十五条第1、2款)；有权请求将个人信息转移至其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第四十五条第3款)；有权请求更正、补充个人信息(第四十六条)；有权请求删除个人信息(第四十七条)；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对其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第四十八条)。此外，死者近亲属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行使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第四十九条)。

个人信息权益与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中的权利是什么关系呢？一种观点认为，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中的权利就是个人信息权益的具体化。个人针对其个人信息处理享有的知情权和决定权是核心，查阅、复制、删除、携带等权利都是个人信息权益的具体权能。另一种观点认为，个人信息权益的范围非常广，包含了个人信息上承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既有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等人格权以及在个人信息处理中不被歧视的权利，还包括与个人信息密切相关的人身、财产安全。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中的权利是用来保障个人信息权益的方式。笔者认为，对个人信息权益的含义不能做过于宽泛的理解。现代社会是网络信息社会，自然人的全部民事权利和受保护的民事利益

几乎都可以说与其个人信息有关。倘若认为只要与个人信息有关的权益都属于个人信息权益，那么个人信息权益就等于个人信息，变得无所不包了，既包括自然人的所有民事权益，也包括宪法上的公民权利。如此理解，并无实益。而且，还会破坏民法典所建立的民事权利体系，无法实现民事权益的区分保护。此外，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九条已明确将个人信息权益作为侵权法的保护对象，倘若个人信息权益无所不包，那么侵权法就不可能对其加以保护，也更不可能用一个针对个人信息权益的侵权责任来解决自然人的所有民事权益的保护。这样也会导致过错推定责任的适用范围被无限制扩张，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2款限制过错推定责任适用范围的立法目的彻底落空。

因此，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个人信息权益应当理解为一种具体的民事权益，即与隐私权、名誉权等相并列的一种人格权益。明确个人信息权益的民事权益的性质之后，就可以知道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章规定“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只是个人信息权益内容的具体化而已，其中，个人对其个人信息处理的知情权和决定权是个人信息权益最核心的内容，而查阅权、复制权、携带权、更正权、补充权、删除权、解释说明权等只是手段性或救济性权利，旨在保护知情权和决定权。因为对知情权和决定权最大的威胁来自个人信息处理者，所以要专门规定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当然，除了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章的规定外，民法典规定也为个人信息权益提供了预先的保护和事后的救济，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损害赔偿、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等民事责任。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章所规定的“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指向的义务主体是个人信息处理者，也就是说，只有个人信息处理者履行对应的义务，才能实现个人的这些权利。如个人请求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个人

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提供，否则查阅复制权就无法实现。现代社会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无处不在、无处不在、无所不在，如果没有一套合理的权利实现程序加以保障，个人无法实现查阅复制权、删除权等权利。同样，一套科学合理的权利实现机制，对于个人信息处理者而言也是非常有利的，它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者在符合法律的前提下，既充分保护个人的权利，又能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故此，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条第1款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建立便捷的个人信息行使权利的请求受理和处理机制。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应当说明理由。”为了真正保障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权利的落实，同条第2款还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个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司法实践中有一种观点认为，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条第2款设置了个人向法院起诉的前置条件，也就是说，当个人信息权益遭受侵害时，个人应先向个人信息处理者提出请求，只有被拒绝后才能提起诉讼，否则法院应予驳回。笔者不赞同这种观点：首先，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条第2款是承接第1款作出的规定，因为第1款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建立个人行使权利的程序机制，并且要求个人在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时说明理由，所以第2款才承接规定如果个人信息处理者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个人可以起诉。由于个人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权利本身是请求权，需要个人信息处理者的配合才能实现该权利，故此，几乎没有人会在尚未针对个人信息处理者行使这些请求权的时候，就直接向法院起诉。因为这样做的后果是，原告无法证明其个人信息权益中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权利受到了侵害。然而，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侵害个人信息权益，如未取得个人的同意就收集个人信息的，该行为就已经产生了个人针对处理者的停止侵害等人格权请求权，而此

种人格权请求权不同于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不存在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条第2款规定的问题。这种情况下，个人依据的是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来行使针对个人信息处理者行使停止侵害的请求权。该请求权既可以由个人直接向个人信息处理者行使，也可以由个人向法院起诉的方式加以实现。

其次，诉权是民事主体最基本的民事权利。依据立法法第八条，民事基本制度只能制定法律。对于民事主体的诉权的限制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作出明确的规定，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等都不能加以规定，也不能任由法院随意解释法律的规定就得出对民事主体的诉权施加了限制性的结论。法律上对民事诉讼设置前置程序的典型规定如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该条规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显然，这一条明确地将人民政府对土地权属争议的处理作为向法院起诉的前置程序。

最后，如果认为个人信息权益被侵害后个人须先向个人信息处理者提出请求，遭到拒绝后才能向法院起诉，那么法院在决定是否受理时势必审查个人是否向个人信息处理者提出请求，如果处理者既不停止对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也不出具任何拒绝的证明材料，个人岂非无法起诉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这显然是极不妥当的。至于有些人担心滥诉、“诉讼爆炸”等，目前尚无实证数据支持，以此为由明显是逻辑推理上的“滑坡谬误”，明明存在相关因素可以阻止，却非要假设允许个人直接起诉就一定会引发“诉讼爆炸”的局面。

(“数字经济中的民事权益保护”系列之十一：《死者网络账户的继承》详见于《法治日报》2022年7月13日9版)